**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总部基地**

**概念方案设计比选文件**

根据4月14日都发中心召开的2022年度第13次党委会纪要，拟开展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总部基地基地概念方案设计。按照《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现拟选聘具有相关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承担该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工作，现诚邀符合比选条件、有意向参加的单位报名本次设计工作的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地块1：

1. 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善政路以东、永安大道以西、用地面积约36567.06平方米。
2. 土地性质：教育科研用地。
3. 建设性质：水文化展示、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4. 中选后完成4个不同风格概念方案设计。

地块2：

1. 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以都发中心机关（20亩）为核心，向上游新增占地15亩、向下游新增占地18.3亩，进行连片打造、综合开发，总占地总面积53.3亩。
2. 土地性质：行政办公、商业用地。
3. 建设性质：水文化展示、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
4. 中选后完成制定风格的一个概念方案设计。

预算金额：49.5万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49.5万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工期：14天。

2.付款方式：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三、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须具有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或具有全国一级以上注册规划师(须为参选本单位人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以上所有资质审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资质不齐的单位不予受理。**

**四、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5月 31日下午10：00.

**五、招标地点：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9楼会议室**

**六、比选文件的编制：**

1.比选文件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文件正本壹份，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加盖公司鲜章的扫描件），比选现场拷贝给现场工作人员。

4.投标文件应至少包含“九、比选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

5.比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进行相应签字或签章（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投标文件应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8.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在比选当日送达比选现场。

 **七、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所有证件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并密封。

2.来投标的代表在所提供的证件中应有本公司法人的签名授权书。

3.请严格按照比选要求投标。

 **八、评比**

 （一）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比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依法进行。

2.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比选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中规定的评分项目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3.评分标准**（见附件一）**

（二）定标

 1.由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

 2.得分最高的中选商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3.评标小组认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合理或所有投标概念方案均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时，有权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小组也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发生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所有投标概念方案均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时。

 5.对未中选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作未中选解释。

  **九、比选申请文件格式1-13**

请严格按照比选要求、比选文件格式、评分标准等要求编制比选文件，提供相关资料。若不按照要求编制比选文件，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请勿做入投标文件！！！**

**格式1：比选文件封面**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总部基地**

**概念方案设计**

**比选文件**

**参选人：（商家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总部基地概念方案设计**的挂网比选，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总部基地概念方案设计**的挂网比选。委托代理人在参加比选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名称）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 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需在有效期内）。

**格式3：**

**比选申请书**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一、我公司在全面理解你单位本次比选要求后，愿意参加比选。

二、我公司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书的真实性负责。你方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本申请提交的有关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我公司完全理解举办方因比选要求等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举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如我公司中选，承诺按比选的要求与你单位签订合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操作。

五、比选申请书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如我方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承 诺 函**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比选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具备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比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总部基地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选后将要提供的中选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选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承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姓名）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总部基地概念方案设计**的挂网比选活动，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有 次，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明等证照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技术参数** | **响应/偏离** |
| 1 | 报价 | 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计最高限价 |  |  |

注：

1、比选人必须把比选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比选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

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1 | 工期：14天 |  |  |
| 2 | 付款方式：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把比选文件商务要求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选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工期**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总部基地概念方案设计**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平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30分，每高出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5分。 |
| 2 | 人员配备30% | 30分 | 1.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或具有全国一级以上注册规划师(须为参选本单位人员)的得10分。2.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8分。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 12分。 |
| 3 | 履约能力30% | 30分 | 根据投标公司既往与其它单位合作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给分，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6分，每增加一个得6分，最高得30分。（类似业绩指公共建筑业绩） |
| 4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0% | 10分 | 1.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2.投标文件装订规范，密封完好4分。3.提供投标电子版本（盖鲜章PDF版）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